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孔祥勇、鲁昕、魏学军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